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险期间	至 70 岁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身故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给付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给付已缴纳保险费的 16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	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已缴纳的保险费） × 120%
注：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您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90 天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60 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阅 读 提 示

☞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2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2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4.3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条 款 目 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 3.2 效力中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解除合同（退保）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如实告知
- 6.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5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6.6 欠款扣除

条款正文

中荷附加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EDFE。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¹（不计利息），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1.1.2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²。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事故导致身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1.1.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⁴前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⁵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60%，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1.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两项之和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¹ **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按照主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乘以需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例如，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费频次为月交，主合同的月交保险费为 1,000 元，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0 元×12 个月×20 年=240,000 元。

² **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附加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若保险费发生变更，则依据变更后的保险费确定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投保人已交纳。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⁴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5 保险金给付限制 若我们已给付主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⁶当日 24 时。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⁷、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⁸；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¹²；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⁶ **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⁷ **殴斗**：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 3.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缴付。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3.2 **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¹³；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3.3 **委托他人代为**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

¹³ **有效身份证明**：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应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以本公司的要求为准。

申请保险金 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5.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⑥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主合同上投保。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及主

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6.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需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¹⁴、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或主合同虽未终止，但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主合同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因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赔付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5 年龄或性别错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

¹⁴ **保单年度**：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期间。

误的处理

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6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以下空白